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9號

原告 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泓叡

原告 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泓叡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鼎帝京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次按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永鼎帝京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0萬6,000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2萬4,000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分別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應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本件原告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應各繳納如附表

01 編號1、2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各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02 元外，尚應補繳如附表編號1、2所示；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
03 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扣除前繳支付
04 命令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6,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5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06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許碧如

13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請求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尚應補繳
1	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30萬6,000元	4,230元	3,730元
2	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2萬4,000元	3,190元	2,690元
	若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53萬0,000元	7,090元	6,090元